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7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9 號 22 樓
電 話：(02) 2316-2888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2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2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8 ~ 29	
(十四)	部門資訊	2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0 ~ 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64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投控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投控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投控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投控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了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了解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控股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42	1	\$ 8,8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40	-	16,6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771</u>	<u>1</u>	<u>25,459</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243,974	99	1,826,248	9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3,974</u>	<u>99</u>	<u>1,826,288</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u>\$ 2,261,745</u>	<u>100</u>	<u>\$ 1,851,747</u>	<u>100</u>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	\$	200,000	9	\$	373,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		29,967	1		179,93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21,680	1		19,61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87	-		9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1	-		3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8,742</u>	<u>11</u>		<u>573,779</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58,742</u>	<u>11</u>		<u>573,779</u>	<u>31</u>		
權益										
股本		六(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5,695	45		795,695	43		
資本公積		六(八)								
3200	資本公積			483,978	22		236,126	13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99	2		25,5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77	2		42,3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665	21		225,194	12		
其他權益		六(十)								
3400	其他權益		(60,411)	(3)	(46,877)	(2)
3XXX	權益總計			<u>2,003,003</u>	<u>89</u>		<u>1,277,968</u>	<u>69</u>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61,745</u>	<u>100</u>	\$	<u>1,851,7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 七	\$ 451,294	100	\$ 254,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	(46,603)	(11)	(34,830)	(14)
6900 營業利益		404,691	89	219,830	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	-	3	-
7010 其他收入		3	-	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68)	-	(2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5,263)	(1)	(6,22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8)	(1)	(6,461)	(2)
7900 稅前淨利		399,073	88	213,369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6,959)	(1)	(886)	(1)
8200 本期淨利		\$ 392,114	87	\$ 212,483	8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 5,59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	(13,534)	(3)	(4,55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534)	(3)	(\$ 10,15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580	84	\$ 202,333	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4.55		\$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 4.55		\$ 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5,695	\$ 236,126	\$ 11,812	\$ 16,599	\$ 137,292	(\$ 42,320)	\$ 1,155,204	
本期淨利	-	-	-	-	212,483	-	212,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5,593)	(4,557)	(10,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90	(4,557)	202,33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98	-	(13,69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21	(25,72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95,695	\$ 236,126	\$ 25,510	\$ 42,320	\$ 225,194	(\$ 46,877)	\$ 1,277,968	
<u>110 年</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5,695	\$ 236,126	\$ 25,510	\$ 42,320	\$ 225,194	(\$ 46,877)	\$ 1,277,968	
本期淨利	-	-	-	-	392,114	-	392,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13,534)	(13,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114	(13,534)	378,58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89	-	(20,6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57	(4,55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1,397)	-	(111,397)	
現金增資 六(七)	210,000	247,852	-	-	-	-	457,85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5,695	\$ 483,978	\$ 46,199	\$ 46,877	\$ 480,665	(\$ 60,411)	\$ 2,003,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9,073	\$ 213,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7,6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二) (418,710)	(232,957)
利息收入	(10)	(3)
利息費用	六(十三) 4,740	5,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89	(16,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9)	-
預付款項	-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31	1,6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7	-
其他流動負債	44	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628	(28,289)
支付之利息	(4,771)	(5,732)
支付之所得稅	(900)	(12)
收取之利息	10	3
收取之股利	87,526	67,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93	33,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子公司	六(二) (89,8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1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331,000	5,6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504,000)	(5,62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9,549	1,170,4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9,515)	(1,090,521)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1,103)	-
現金增資	六(七) 441,00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九) (111,397)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4	(26,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12	6,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0	2,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42	\$ 8,8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依「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捷元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係專責建立集團管理機制及監督子公司運作，並透過資源平台之整合共享，提升集團整體之效能。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60.11%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

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益，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3,042	\$ 8,83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1,224,421	\$ 1,129,528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1,019,553	696,720
	<u>\$ 2,243,974</u>	<u>\$ 1,826,248</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表列「營業收入」)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175,084	\$ 103,454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243,626	129,503
	<u>\$ 418,710</u>	<u>\$ 232,957</u>

2. 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87,526 及\$67,395。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HKD2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89,815)，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間辦理完成。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數為 155,200 仟股。

(三)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200,000</u>	1.000%~1.100%	無擔保品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	\$ 30,000	1.078%	無擔保品
折價	(<u>33</u>)		
	<u>\$ 29,967</u>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373,000</u>	0.987%~1.100%	無擔保品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	\$ 180,000	1.088%~1.188%	無擔保品
折價	(<u>67</u>)		
	<u>\$ 179,933</u>		

(四)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02	\$ 13,150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5,404	5,265
應付專業服務費	298	231
其他應付費用	1,476	973
	<u>\$ 21,680</u>	<u>\$ 19,619</u>

(五) 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3 及\$828。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對高階經理人另提列退休金費用\$208。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 7. 16	3,150 仟股	-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150	21.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779)	21.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71)	21.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股價為 24.80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股利及現增配股率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

(七)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1,005,695，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 100,57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發行股數為 21,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1 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含失效)	合計
1月1日	\$ 236,126	\$ -	\$ 236,126
現金增資	243,412	4,440	247,852
12月31日	<u>\$ 479,538</u>	<u>\$ 4,440</u>	<u>\$ 483,978</u>

(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以現金方式分派股利時，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6.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6月14日及民國10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689		\$ 13,698	
特別盈餘公積	4,557		25,721	
現金股利	111,397	\$ 1.40	79,569	\$ 1.00
合計	<u>\$ 136,643</u>		<u>\$ 118,988</u>	

(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6,877)	(\$ 42,3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3,534)	(4,557)
12月31日	<u>(\$ 60,411)</u>	<u>(\$ 46,877)</u>

(十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收入	\$ 418,710	\$ 232,957
勞務收入	32,584	21,703
	<u>\$ 451,294</u>	<u>\$ 254,660</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u>\$ 368</u>	<u>\$ 287</u>

(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4,740	\$ 5,746
其他財務費用	523	474
	<u>\$ 5,263</u>	<u>\$ 6,220</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1,337	\$ 27,880
股份基礎給付	7,694	-
勞健保費用	1,126	1,180
退休金費用	591	828
其他用人費用	724	429
	<u>\$ 41,472</u>	<u>\$ 30,31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及\$2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及\$5,04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依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9及\$5,000，較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減少\$46，已於民國 110 年度調整入帳。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815	\$ 42,674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413	3,907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投資收益	(35,017)	(20,69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48,725)	(25,901)
取得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股利	17,505	13,47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505)	(13,4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12	900
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與實際抵扣之差異	961	-
所得稅費用	<u>\$ 6,959</u>	<u>\$ 886</u>

2. 本公司並未就海外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510,869及\$267,243。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92,114	86,128	\$ <u>4.5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92,114</u>	<u>86,139</u>	\$ <u>4.55</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2,483	79,570	\$ <u>2.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12,483</u>	<u>79,580</u>	\$ <u>2.67</u>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規定，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變動如下：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373,000	\$ 179,933	\$ 552,9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3,000)	(149,966)	(322,966)
110年12月31日	<u>\$ 200,000</u>	<u>\$ 29,967</u>	<u>\$ 229,967</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400,000	\$ 99,993	\$ 499,9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000)	79,940	52,940
109年12月31日	<u>\$ 373,000</u>	<u>\$ 179,933</u>	<u>\$ 552,9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0.11%股份，其餘 39.89%則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控股)	母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捷元)	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鑫聯大(香港))	"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鵬瑜國際)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鵬瑜上海)	"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世偉上海)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u>\$ 32,583</u>	<u>\$ 21,703</u>

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及孫公司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捷元	\$ 1,625	\$ 10,708
鵬瑜國際	443	506
世偉上海	1,872	5,415
小計	\$ 3,940	\$ 16,629
其他應收款:		
鑫鵬瑜	\$ 789	\$ -

主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及孫公司管理服務產生款項，以及代付子公司員工薪資等款項。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37	\$ -

主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款項。

4.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鵬瑜國際	\$ 55,360	\$ 56,960
鑫鵬瑜	359,840	-
世偉上海	-	131,310
	\$ 415,200	\$ 188,27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19	\$ 15,839
退職後福利(註)	208	-
	\$ 21,227	\$ 15,839

註：係提列經理人之退休金。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國際反避稅潮流下的稅務改革，暨因應集團策略性發展及長期營運佈局，擬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向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之鑫鵬瑜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交易基準日訂為 111 年 1 月 1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並以新台幣計價，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1年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2,100	\$ 376,824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80,000
其他應付款	22,417	19,619
	<u>\$ 254,517</u>	<u>\$ 576,443</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本期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活期存款	—			\$	<u>13,042</u>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註4)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	持股比例	單價(註3)	股權淨值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9,569	\$ 1,129,528	-	\$ 185,344	-	(\$ 90,451)	79,569	\$ 1,224,421	100.00%	\$ -	\$ 1,224,421	無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0,200	<u>696,720</u>	25,000	<u>333,441</u>	-	<u>(10,608)</u>	155,200	<u>1,019,553</u>	100.00%	-	<u>1,019,553</u>	無
			<u>\$ 1,826,248</u>		<u>\$ 518,785</u>		<u>(\$ 101,059)</u>		<u>\$ 2,243,974</u>			<u>\$ 2,243,974</u>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予子公司及對子公司之增資。

註3：新台幣元。

註4：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39,031	
勞務費	2,768	
其他費用	4,80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6,603</u>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077	\$ -	\$ 34,077	\$ 20,075	\$ -	\$ 20,075
勞健保費用	1,126	-	1,126	1,180	-	1,180
退休金費用	591	-	591	828	-	828
董事酬金	4,954	-	4,954	7,805	-	7,8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4	-	724	429	-	429
	<u>\$ 41,472</u>	<u>\$ -</u>	<u>\$ 41,472</u>	<u>\$ 30,317</u>	<u>\$ -</u>	<u>\$ 30,317</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人及1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3,320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76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3,098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73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5.1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475仟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本公司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董事固定報酬。
4. 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會依經營績效核定。
5. 員工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同時視年度經營的成果與員工績效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年度獎金及分配員工酬勞，使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而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50,000	\$ 10,000	\$ 10,000	1.0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89,768	\$ 489,768	註2
2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3,56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7,929	127,929	註3
3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712	37,358	37,358	4.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15,701	539,252	註3
4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4,780	154,212	154,212	3.90%-4.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87,249	387,249	註3
5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152	10,860	10,860	3.95%-4.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539,252	539,252	註3
6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鑫鵬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5,100	124,560	124,560	2.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7,929	127,929	註3
7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7,070	55,36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30,796	230,796	註3
8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共創智能(東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5,392	295,392	295,392	4.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539,252	539,252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10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同一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台灣境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不符合(2)規定之公司，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註2	\$ 1,001,502	\$ 370,955	\$ 359,840	\$ 359,840	\$ -	17.97%	\$ 1,001,502	Y	N	N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註2	1,001,502	57,070	55,360	55,360	-	2.76%	1,001,502	Y	N	N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	1,001,502	131,520	-	-	-	-	1,001,50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如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17,889	7.00%	\$ 17,889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23,887	5.47%	23,88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666,070	29.04%	註1	註1	註1	\$ 64,282	95.13%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1,228,573	59.01%	註1	註1	註1	27,051	1.43%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1,317,697	39.38%	註1	註1	註1	(4,564)	(1.00%)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187,674	5.61%	註1	註1	註1	80,371	17.55%		
鑫鵬瑜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3,283	3.39%	註1	註1	註1	-	-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09,858	33.17%	註1	註1	註1	298,608	65.22%		
鑫鵬瑜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2,079,823	58.34%	註1	註1	註1	1,043,893	87.76%		
鑫鵬瑜有限公司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162,851	4.57%	註1	註1	註1	87,733	7.38%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179,138	1.65%	註1	註1	註1	22,807	1.77%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付款期間為當月結30-90天。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鑫鵬瑜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25,617	0.00	\$ -	-	\$ -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8,601	0.00	-	-	89,897	-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共創智能(東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296,990	0.00	-	-	-	-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298,608	7.43	-	-	220,922	-

註1：係資金貸與應收款及應收利息，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係期後截止至民國111年2月14日止收回之款項。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8,836	註4	0.10%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57	註4及註5	0.15%
2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006	註4	0.25%
3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鑫鵬瑜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5,617	註4及註5	1.92%
4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8,601	註4及註5	2.43%
4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021	註4	0.29%
5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282	註4	0.99%
5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6,070	註4	3.53%
5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662	註4	0.29%
6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005	註4及註5	0.58%
6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197	註4及註5	0.17%
7	鑫鵬瑜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3,283	註4	0.60%
7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8,608	註4	4.58%
7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9,858	註4	5.8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主係應收資金融通款。

註6：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註4)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1,093,697	\$ 1,093,697	79,569,450	100.00%	\$ 1,224,421	\$ 175,085	\$ 175,085	註1 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00,796	510,981	155,200,000	100.00%	1,019,553	243,626	243,626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B2C與O2O事業的電子商務公司	79,999	79,999	8,000,000	100.00%	(10,377)	(13,541)	-	註1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93,870	193,870	6,500,000	100.00%	127,929	2,411	-	註1 註3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55,360	-	2,000,000	100.00%	67,480	12,259	-	註1 註3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Supply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305	-	245,000	49.00%	9,788	(1,062)	-	註1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277	285	10,000	100.00%	230,796	64,379	-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 230,826	2	\$ 237,138	\$ -	\$ -	\$ 237,138	\$ 175,536	100%	\$ 175,536	\$ 539,252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97,740	2	180,295	-	-	180,295	64,844	100%	64,844	387,249	-	
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室內兒童樂園	86,880	2	30,408	30,408	-	60,816	(20,359)	70%	(14,251)	13,525	-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室內兒童樂園	6,516	3	-	-	-	-	(4,175)	70%	(2,923)	(4,607)	-	註4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1	21,465	-	-	21,465	-	-	-	-	-	註5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1	64,857	-	-	64,857	-	-	-	-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
- (3). 透過大陸公司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 4.344；USD1：TWD 27.68)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RMB1：TWD4.340214；USD1：TWD27.99827)換算為新台幣。

註4：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係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惟尚未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註6：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於民國107年1月19日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78,249	\$ 478,249	\$ 1,205,28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86,322	86,322	734,653

註1：累計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 4.344；USD1：TWD 27.68；HKD1：TWD 3.549)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各投資公司110年12月31日合併淨值或淨值之6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195,189	58.86%
林梅菊	5,351,000	5.32%
李錫銘	5,300,000	5.26%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244

號

會員姓名：
(1)潘慧玲
(2)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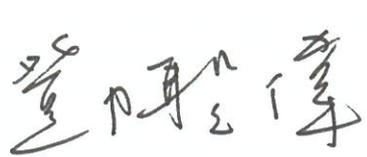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151250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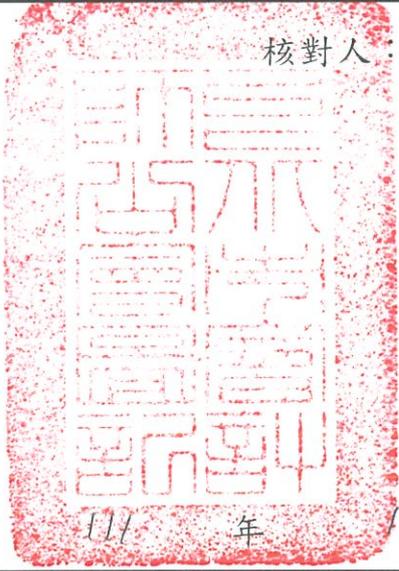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6

日

裝訂線

上
下
長
言
生
金
號